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以供 閣下知會本公司會否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 閣下將回條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倘 閣下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將已簽署之回條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shanghaiqingpu.com](http://www.shanghaiqingpu.com)。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 GE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	1
董事會函件.....	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7
隨附文件一代表委任表格、回條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於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全部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執行董事：

周金輝先生(主席)  
史惠星先生  
周國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青浦區  
華新鎮  
紀鶴路1988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國忠先生  
祝軼娟女士  
宋子章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510號  
港運大廈26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 (3)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資料，分別為(i)更改公司名稱；(ii)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及(iii)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中文名稱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更改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更改為「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根據監管機關的要求全權處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包括工商登記變更、證書、資格、公司制度及所有涉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相關工作。如更改名稱失敗，董事會將建議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負責終止更改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成功完成收購清大東方消防科技集團（「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認為，現有名稱「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著重製造及銷售器材。然而，成功整合目標公司之消防安全培訓及教育服務使本集團之業務架構更多元化，且為更好應用「清大東方」字號在全國消防行業裏的極高知名度和美譽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旨在為本公司建立更合適的企業形象，以覆蓋其經擴展之服務範圍，並促進創造其現有器材業務與新收購培訓服務之間之協同效應。董事會認為，新名稱將更妥善反映本集團作為安全科技與服務供應商之全面戰略定位，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章程細則；及
- (b) 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

## 董事會函件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須的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益。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法定所有權憑證，並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現有股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倘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其後所發行之本公司之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於聯交所進行買賣。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所用之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並完成香港之存檔手續後更改。

### 2.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一項特別決議案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鑑於本公司擬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款作如下修訂：

原細則	建議修訂為
封面：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封面：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原細則	建議修訂為
<p><b>第一條：</b>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2000)03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43141876</p>	<p><b>第一條：</b>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或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滬府體改審(2000)035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0年12月1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其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100001343141876</p>
<p><b>第二條：</b>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為：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僅供識別)</p>	<p><b>第二條：</b>公司註冊名稱的中文為：清大東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英 文 為：Qingda Oriental Group Co., Ltd. (僅供識別)</p>

除上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外，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建議建議修訂章程英文版本為其中文版的非官方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且於取得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必要的批准、授權或登記(如適用)後，方可生效。此外，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公司秘書以處理有關該事項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存檔手續。

## 臨時股東大會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載有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考慮並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刊發公告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上述所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金輝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Shanghai Qingpu Fire-Fighting Equipment Co., Ltd.\*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5)

茲通告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普陀區交通路4621弄4號樓2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討論以下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上海青浦消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金輝

上海，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登記為股東。
- (3) 就H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新鎮紀鶴路1988號，方為有效。

\* 僅供識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凡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已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次序為準。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支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輝先生(主席)、史惠星先生及周國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忠先生、祝軼娟女士及宋子章先生。